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7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娥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澤

被　　告　張凱風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將設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層樓建物外牆之冷氣室外機，頂部移至如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16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系爭房屋1樓與2樓房屋界線下方，並將逾越上述界線所占用部分(長85公分、高30公分)返還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移置冷氣室外機所須費用為斷。而據原告陳報移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5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